

#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92.9.1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3.8.3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9.22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核備  
97.11.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12.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核備  
103.11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2.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應符合校級暨院級之教師升等規定。

第三條 初審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全學年分上、下學期兩梯次辦理。
- (二) 送審資料應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前一個月，彙送系教評會審議，逾期送達者得遞延至下一梯次辦理。
- (三) 系教評會應依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個人自我評分表審議，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- (四) 針對研究領域、學術倫理有疑慮者，經系教評會同意後得送外審審查。
- (五) 審查結果達管理學院升等計分標準且經系教評會同意者，由系主任加註意見後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；不及格者不予推薦。
- (六) 學位升等不受上述梯次、日期限制，惟仍應依程序辦理審查。

第四條 符合校教師升等暨學院教師升等規定之兼任教師升等案，依本辦法辦理審議。

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若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接獲通知後，依規定以書面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復，或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六條 本審查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